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(國際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國際公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

A、B 為二領土相接壤國家，A 國軍事和經濟實力均遠優於 B 國。由於數個非政府組織 (NGO) 報告顯示 B 國對其國內部分族裔有強迫勞動和實施酷刑的狀況，以人權立國自許的 A 國因而公開抨擊 B 國政府，並要求 B 國改善其國內人權保護狀況。由於 B 國否認相關指控並拒絕做出改善，A 國旋即表示在 B 國有效改善其國內人權狀況前，A 國將禁止其國內自 B 國進口任何產品 (A 國為 B 國主要出口市場，佔總出口 40%)，該等措施即刻生效。一年後，由於 B 國依舊表示其國內狀況不勞 A 國操心，且拒絕做出任何改變。面對此情況，A 國除秘密提供 B 國國內反政府組織經濟上援助外，A 國同時將大量部隊派往與 B 國接壤邊界，並在相關地區進行軍事演習，A 國總統表示：「人權乃是普世價值，A 國不會坐視人權侵害行為的發生，且會以最堅決且強硬的態度面對人權壓迫者，並支持受壓迫者起義」，A 國外交兼國防部長並表示：「為落實國際人權保護，即便動用武力也在所不惜。」(A、B 均非 WTO 會員，不需討論 WTO 規則)。

請附理由說明 A 國哪些行為違反國際法？依據為何？(30 分)

二、

尼加拉瓜政府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終止與我國外交關係並隨後和中國建交。尼國與我國斷交後，我國將原駐尼加拉瓜大使館舍以「1 美元」出售給天主教馬拿瓜總教區，且完成尼國國內法之法律程序，我國另將車輛及物資等捐贈或轉售予當地台商，但尼國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27 日下令將原使館轉移予中國，其餘物品亦均從買家及獲贈者手中全數扣回，我國外交部表示將循國際訴訟使尼加拉瓜為其不法行為負責。

1. 請附理由說明尼國政府行為是否符合國際法規範？(20 分)
2. 請附理由說明我國可利用哪些場域和途徑就此事件進行國際訴訟？(15 分)

(後面尚有題目)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(國際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國際公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

日本東京電力公司 (Tepco) 向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申請建造海底隧道，預定在 2023 年 4 月完成相關工程，將儲存在福島第一核電廠經 ALPS (多核種除去設備) 處理後之核廢水，經稀釋後向太平洋進行排放。按目前所知，核廢水經 ALPS 處理後，理論上能夠去除多數放射性元素，但已證實無法去除氚 (tritium) 和氘 (deuterium) 等元素 (氚和氘是放射性氫同位素，被認為是毒性最小的原能副產品)。

1. 假設核廢水排放行為由日本政府主導，請附理由說明日本排放處理後核廢水行為可能違反哪些國際法規範 (包括國際海洋法及環境法等)? (18 分)
2. 假設海底隧道及核廢水排放管線施作過程中，某國際環境保護組織駕駛懸掛第三國船旗的船隻 X，在距離日本領海基線 20 海里處侵擾工程團隊作業 (日本毗連區主張為 24 海里)，日本水警為確保工程的進行旋即以 X 船妨礙水域安全以及阻礙海底隧道施作為由，展開對 X 船的緝捕，追逐過程中因海象惡劣，日本水警數次喪失對 X 船的目視和雷達追蹤，但最終仍緝獲 X 船。請附理由說明日本水警緝捕 X 船是否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範? (17 分)